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90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海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霸特科技”）的相关公告，获悉海霸特科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26,000,000	2022年3月2日	2022年8月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2%

2022年3月2日，海霸特科技将其持有的126,0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海霸特科技于2022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海霸特科技持有的126,000,000股股票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霸特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4,093,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6%。本次解除质押后，海霸特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合计有15,966,922股，占其持股比例的3.89%，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2 编号:2022-049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判决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第三人  
●案件的金额：借款本金900万元及其利息  
●原告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一审判决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声誉及企业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系中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佳佳工贸有限公司（原中国佳佳工贸公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同纠纷案，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京0102民初323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中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7900元，由原告中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三、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诉讼一审判决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声誉及企业形象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仍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48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日上午在长沙市长沙公司本部采用召开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卫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郴州永兴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出资2000万元设立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永兴”），在湖南省永兴县湘阴渡化工园区开发项目建设，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关于在郴州永兴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49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郴州永兴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公司名称: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预注册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拟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标的尚需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加快推进省内产业布局，拟设郴州市永兴县设立海利产业园项目，为了更加精准精准做好项目运作，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注册成立海利股份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预注册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开发郴州永兴产业园项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82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2022年06月0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16日、2022年0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060）、《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82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予以实施，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03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8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复洁”）增资9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近日，浙江复洁已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CA9T52  
名称: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8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法定代表人:雷志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污水处理装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浙江复洁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2016年06月06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智贤路89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2-056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助对象: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中储房地产”)  
●借款金额:人民币49,510万元、4,900万元。  
●利率:分别为7.475%、5.7%。  
●展期期限:均为3年。  
●本次借款展期已经公司八届六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股份”、“公司”）持股49%的合营企业（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99%、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01%）。目前，三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电建中储房地产分别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和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其中，中储股份提供借款分别为49,000万元和4,900万元，年利率分别为4.75%和5.7%。

上述两笔借款即将到期，为确保电建中储房地产维持项目正常周转，公司八届六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由三方股东同时对上述两笔借款进行展期，其中：中储股份提供借款展期金额分别为49,510万元（扣除已归还借款490万元）、4,900万元，展期期限3年，年利率不变，与前两笔借款合同保持一致。本次借款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已与电建中储房地产就两笔借款分别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借款展期金额分别为48,510万元、4,900万元，年利率分别为4.75%、5.7%，展期期限为3年，协议双方签订并在电建中储房地产三方股东的有机机构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事项均批准生效后。

前期对象电建中储房地产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5.63%，超过了70%，因此本次借款展期尚需获得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名称: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MFPEY6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葛晓廷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2月23日  
7.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河路路一号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
2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4.99%
3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1%
	合计	100%

10. 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490.38	198,244.20
负债总额	150,392.34	149,922.41
净资产	50,100.06	48,321.76
资产负债率	75.01%	75.63%

经营财务状况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96.34	
净利润	1,048.99	697.36
经营活动	1,048.99	-1,784.20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2-030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60%。  
● 拟投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瑞祥、陈瑞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拟投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4.3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接到公司股东陈瑞祥先生的通知，陈瑞祥投资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融资业务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瑞祥	13,000,000	否	2022/8/2	2023/8/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00%	2.26%	偿还债务
合计	13,000,000	/	/	/	98.60%	2.26%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2-020

### 内蒙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动轮矿用汽车总装车间扩能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建设规模  
3.建设内容  
4.建设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述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扩能，在项目实施中，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竞争、技术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延期、盈利能力等不及预期的风险。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电动轮矿用汽车总装车间扩能建设项目  
2.建设规模  
通过项目建设，新增年产70台电动轮矿车的生产能力，达到年产110台的生产能力。  
3.建设内容  
在充分调研现有条件的基础上，在现有电动轮装配车间东侧扩建装配车间，新增建筑面积6237.88m2，其中：电动轮矿用汽车总装车间1647.32m2，生产辅助用房268.25m2，新增油液加注机、电加热机、工业冷亦箱、焊机等产品生产19台套。

4.建设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规划建设投资3886.61万元，其中：建安安装工程2495.81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906.47万元，工程

证券代码:601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2-020

### 内蒙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动轮矿用汽车总装车间扩能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建设规模  
3.建设内容  
4.建设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述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扩能，在项目实施中，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竞争、技术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延期、盈利能力等不及预期的风险。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电动轮矿用汽车总装车间扩能建设项目  
2.建设规模  
通过项目建设，新增年产70台电动轮矿车的生产能力，达到年产110台的生产能力。  
3.建设内容  
在充分调研现有条件的基础上，在现有电动轮装配车间东侧扩建装配车间，新增建筑面积6237.88m2，其中：电动轮矿用汽车总装车间1647.32m2，生产辅助用房268.25m2，新增油液加注机、电加热机、工业冷亦箱、焊机等产品生产19台套。

4.建设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规划建设投资3886.61万元，其中：建安安装工程2495.81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906.47万元，工程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1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为3,806,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已累计回购股份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2%，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7,163,9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2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2,945,853,61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388,614股及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即合计2,806,859,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217,514,03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因已回购股份与拟回购注销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故本次现金分红的计算方式为：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回购股份总数）÷总股本=2,839,895,005×0.3075÷2,945,853,619=0.3069元。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如下调整：  
1.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计算公式为：P1=（P0-D+A×K）/（1+K+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A，每股派发现金或配股为D，增发新股发行或配股价格为A1，每股派息为D1，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新奥股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8月2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945,853,61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388,614股及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即合计2,806,859,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217,514,03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因已回购股份与拟回购注销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故本次现金分红的计算方式为：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回购股份总数）÷总股本=2,839,895,005×0.3075÷2,945,853,619=0.3069元。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如下调整：  
1.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计算公式为：P1=（P0-D+A×K）/（1+K+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A，每股派发现金或配股为D，增发新股发行或配股价格为A1，每股派息为D1，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新奥股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8月2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945,853,61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388,614股及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即合计2,806,859,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217,514,03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因已回购股份与拟回购注销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故本次现金分红的计算方式为：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回购股份总数）÷总股本=2,839,895,005×0.3075÷2,945,853,619=0.3069元。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如下调整：  
1.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计算公式为：P1=（P0-D+A×K）/（1+K+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A，每股派发现金或配股为D，增发新股发行或配股价格为A1，每股派息为D1，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新奥股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8月2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945,853,61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388,614股及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即合计2,806,859,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217,514,03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因已回购股份与拟回购注销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故本次现金分红的计算方式为：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回购股份总数）÷总股本=2,839,895,005×0.3075÷2,945,853,619=0.3069元。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如下调整：  
1.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计算公式为：P1=（P0-D+A×K）/（1+K+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A，每股派发现金或配股为D，增发新股发行或配股价格为A1，每股派息为D1，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新奥股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8月2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945,853,61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388,614股及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即合计2,806,859,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217,514,03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因已回购股份与拟回购注销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故本次现金分红的计算方式为：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回购股份总数）÷总股本=2,839,895,005×0.3075÷2,945,853,619=0.3069元。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如下调整：  
1.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计算公式为：P1=（P0-D+A×K）/（1+K+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A，每股派发现金或配股为D，增发新股发行或配股价格为A1，每股派息为D1，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新奥股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8月2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945,853,61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388,614股及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即合计2,806,859,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217,514,03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因已回购股份与拟回购注销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故本次现金分红的计算方式为：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回购股份总数）÷总股本=2,839,895,005×0.3075÷2,945,853,619=0.3069元。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